

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实施目的	本次县工信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将统筹考虑单位各项业务，分别从基本履职工作和项目完成情况两方面考核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履职规范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同时，通过综合分析县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时效性、预算控制和监督的有效性，以及部门基本运转、履职尽责和履职效能等情况，全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和年度部门履职的匹配程度，及时发现部门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从而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介绍	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简称“县工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企业建设股、项目与创新股、信息建设股、资源利用股五个股室。机关人员编制 14名，其中:行政编制 11名，机关工勤编制 3名，设局长 1名，副局长 2名。事业人员编制 4名。			
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业和信息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培育支柱产业和骨干工业企业。 2.监测和分析工业、信息化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指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解决工业、通信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国防信息动员的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工作。 3.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通信行业、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软件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负责推进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制造和应用;组织实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等网络技术发展措施;负责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共建共享工作。 4.负责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规划、政策措施;拟定并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专项规划和政策;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进步、技术创新相关工作;推动实施名牌战略和工业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非公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初审工作。 5.负责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能源节约、资源综			

	合利用、清洁生产与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拟订相关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负责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工业领域循环经济、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与清洁生产项目建设。 6.负责制定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定扶持自主创新和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行业优化营商环境、诚信体系建设,协调督促惠企政策落实;指导和推动全县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和组织中小企业开展对外交流协作。 7.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农产品加工、食品、医药、建材、机械制造、原材料等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解决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盐业行业管理，制定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食盐供应应急预案、落实食盐储备制度。 8.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任务，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9.推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指导工业和信息产业加强管理、环境保护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竞争力;负责协调治理企业发展环境和治乱减负工作。 10.负责企业铁路专用线、企业自备车的协调和管理，负责工业现代物流业态发展规划，指导工业集中区和企业物流业态发展。 11.指导和联系行业协会的工作。 12.负责国防信息动员的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4年度工作计划	一、目标任务： 1.规上工业运行：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增速 10%以上。2.规上企业培育：全年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 户。 3.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增速 10%以上。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全年新增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1200 户以上，其中建办中小微企业 210 户。5.网络设施建设：全年改造、新建 5G 基站 80 个。6.招商引资：全年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1 个以上。 二、重点工作及抓促措施 1.抓监测调控调度，保障工业经济健康发展。2.抓优质企业培育，增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3.抓重点项目建设，尽快形成新的增长动能。4.抓中小企业发展，不断壮大县域经济总量。5.抓网络设施建设，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6.抓招商引资工作，培育工业经济发展动能。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453.47	实际到位资金	453.4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3.4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3.47
	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0	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0
	实际支出资金	453.47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0
	其中：基本支出	392.77	其中：基本支出	0

	项目支出	60.70	项目支出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速 8%以上； 目标 2：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0%以上； 目标 3：新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 户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简称“县工信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 453.47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4年 1 月 1日至 12月 31日。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 3.《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 4（2017）44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宁县“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 8.部门“三定”方案、重点工作任务、工作总结 9.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0.2024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报表及情况说明 11.内控制度、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 12.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资料 13.项目支出明细账、资金支出凭证 14.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其他管理制度或办法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立足于县工信局部门特点，结合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绩效目标，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履职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 7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突出部门履职产出和效益情况作为重点设计个性指标与部门职责相对应。指标体系的数据源于部门履职各项资料、基础数据表及问卷调查等。			
评价方法	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询问查证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调查问卷、访谈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和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组于2025年6月20日完成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撰写工作，具体分6个阶段进行，分别为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组、开展实地调研、非现场评价、梳理形成问题、绩效打分、报告撰写。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4.19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运行成效	可持续发展能力	满意度	合计
	得分	8.75	4.5	27.94	30	12	5	6	94.19
五、存在的问题									
1.部门年度计划不够细化，未将工作任务明确至各股室； 2.部门项目支出超出批复预算额度，且就超出预算项目编报的绩效目标表不规范； 3.部门存在人员超编情况，一定程度增加运行成本。									
六、有关意见建议									
1.充分细化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主体； 2.严控项目支出，规范绩效管理流程； 3.严控编制规模，优化人员结构，降低行政成本。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1.抓担子压实，细化工作任务； 2.抓包抓联系，提高服务质效； 3.抓平台搭建，助力企业发展； 4.抓政策宣传，凝聚发展合力； 5.抓纾困解难，壮大县域经济。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